

# 特殊规章第 2 号

## 有关参加世园会的条件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三和第四部分,确定参加世园会的条件。

## 第二条 官方参展者的定义

1. 官方参展者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参展邀请参加世园会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国际组织”,是指那些以促进科学、经济、文化、园艺等领域国际合作为目标,或其宗旨符合世园会主题的国际组织。

## 第三条 非官方参展者的定义

非官方参展者是指经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授权在北京世园会上进行展示或开展其他活动的参展者,包括在官方参展者展区外进行展示的展览者(简称“展览者”)。

## 第四条 遵守现有法律和法规

参展者必须遵守《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 第五条 展览品

1. 所有展览品必须与“《特殊规章》第1号：有关世园会主题的定义以及组织者和参展者深化主题的指南”相符，并须经组织者批准。
2. 所有物件和展览材料必须与“《特殊规章》第4号：关于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规定”和“《特殊规章》第5号：关于各类机器和设备的安装和操作”相符，并须经组织者批准。
3. 所有入境展览品，按“《特殊规章》第7号：有关货物的通关、检验检疫、运输和处理”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和检验检疫手续后，方可进入世园会园区。在任何情况下，对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对人类、动植物和环境造成损害的材料或物品，如爆炸物、枪支弹药或剧毒等危化品，都不许进入世园会园区。

## 第二章 官方参展者

### 第六条 参展合同

1. 参加世园会的官方参展者必须与组织者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由展区总代表和组织者签署，并由世园会政府总代表会签。
2. 官方参展者如要举办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需遵循“《特殊规章》第9号：有关官方参展者的商业活动”的规定。官方参展者商业活动的详细情况应在《参展合同》的附录中阐明，该附录作为《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参展合同》还应附有“《特殊规章》第4号：关于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规定”中阐明的相关文件。

## **第七条 展示区域的提供**

1. 组织者将免费提供世园会园区内特定的室内展示空间和室外展示场地（统称为“展示区域”），供官方参展者进行展示。

2. 展示区域的排队空间均应包含在提供给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之内。

## **第八条 展示区域的分配**

1. 官方参展者应向组织者提交有关分配展示区域的申请。此申请应包含“《特殊规章》第1号：有关世园会主题的定义以及组织者和参展者深化主题的指南”中第六条所述的《主题陈述》文件。

2. 组织者应在收到申请后的90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答复给官方参展者。如认为官方参展者的展示与世园会主题不符，或由于其他理由而不能接受，组织者应将理由书面告知官方参展者。必要的修改将在和展区总代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3. 在分配展示区域时，组织者应考虑到本条第1款所述的申请以及接受官方参展邀请的日期。分配给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将在《参展合同》签订时加以确认。因此，在《参展合同》签署前，展示

区域的分配是临时性的。

4. 《参展合同》签订前，出于保障世园会的成功举办和园区协调的需要，组织者有权修改园区计划和展示区域的分配方案，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展示区域的提供、完工和恢复原状的期限

1. 用于室外展示的场地将从2017年1月1日起移交给官方参展者。官方参展者的室外展示布展应于2019年4月20日前全部完成。

2. 用于室内展示的空间将从2018年11月1日起移交给官方参展者。官方参展者的室内展示布展应于2019年4月20日前全部完成。

3. 除组织者和参展者另行达成一致外，分配给参展者的展示区域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至最初交付时的同样状态。

## 第十条 服务的提供

1. 在世园会举办期间，组织者保证以举办地的市场价格向官方参展者提供下列服务：

- 电；
- 通讯；
- 给水和排水；

- 垃圾清理和处置;
- 展馆安保;
- 组织者认为适合的其他服务。

官方参展者应自行承担其展示区域内上述服务的设备安装费和服务使用费。

2. 官方参展者在安装设备及使用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服务时, 应当遵循“《特殊规章》第 4 号: 有关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规定”、“《特殊规章》第 10 号: 有关公共服务”, 以及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 组织者应向官方参展者推荐从事下列服务的公司名单, 以供其选择使用, 相关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 展示区域的维护和清洁;
- 安全设施的安装;
- 防火设施的安装;
- 安保服务;
- 建筑、园林园艺设计、施工和监理;
- 园林园艺建设和材料供应;
- 展览装饰;
- 知识产权、民事、商事等法律服务;

- 物流、快递服务;
- 其他官方参展者要求且组织者认为合适的服务。

4. 有关园区气候、土壤、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信息, 组织者将在后续编制的相关参展指南中予以提供。

## 第十一条 免费服务

世园会举办期间, 组织者将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急救服务;
- 公共区域的维护和清扫(根据《参展合同》已分配给参展者的区域除外);
- 世园会园区的导向标识;
- 参观者的问询服务;
- 公共区域的安保服务;
- 走失人员的向导服务;
- 失物招领;
- 公共区域的灯光照明。

## 第十二条 世园会标志的使用

在官方参展者与组织者签署《参展合同》后, 组织者将授权给官

方参展者使用世园会标志的权利，但仅限于在与其参加世园会直接相关的非商业活动中，且该使用权不能转让。官方参展者使用世园会标志的具体要求和流程，组织者将在后续编制的相关参展指南中予以明确。

### 第十三条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 下列两类发展中国家有资格向组织者申请获得一定额度的参展援助：（1）依照联合国的标准所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2）依照世界银行的标准所确定的低收入国家（Low Income Countries, LICs）或低中收入国家（Lower-middle-income Countries, LMICs）。

2. 参展援助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1）官方参展者编制参展方案的咨询费用；
- （2）官方参展者展示区域的设计、布展和拆卸等费用；
- （3）官方参展者展示区域的运营费用；
- （4）官方参展者展品的通关、运输、仓储和保险费用；
- （5）官方参展者在中国进行相关沟通和推介的费用；
- （6）官方参展者组织相关活动中所产生的费用；
- （7）官方参展者贵宾携配偶来北京参加相关活动的费用；

- (8) 官方参展者记者团在北京的部分活动费用;
  - (9) 对官方参展者工作人员进行的关于展馆运营方面的培训费用;
  - (10) 官方参展者工作人员布展与参展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有关申请参展援助和使用援助资金的具体信息和要求, 组织者将在后续编制的相关参展指南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非官方参展者

#### 第十四条 参展申请

1. 要求作为展览者参加世园会的非官方参展者必须直接向组织者递交《参展申请》, 并附上要求的信息。组织者将把该参展者拟参加世园会的意向通知参展者所属国家政府。只有在得到所属国家展区总代表或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后, 组织者才对《参展请求》予以考虑和批准。

2. 本条第 1 款中的参展申请应该包含“《特殊规章》第 1 号: 有关世园会主题的定义以及组织者和参展者深化主题的指南”第六条所描述的《主题陈述》。

3. 组织者须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将结果告知非官方参展者。

#### 第十五条 负责人的任命

1. 非官方参展者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处理在参展中的所有事务，并向组织者提供其任命文件。

2. 该负责人必须对相关参展的准备和运营过程负责，必须监督其职权下的所有工作人员，保证他们的所有工作遵守本《特殊规章》第四条所述的法律法规。

## **第十六条 参展合同**

1. 所有非官方参展者必须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由非官方参展者负责人与组织者签署。

2. 非官方参展者的《参展合同》必须明确规定非官方参展者的参展条件，包括提供的服务在内的各项条款。

3. 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给非官方参展者的条件不应比提供给官方参展者的条件更为优惠。

## **第十七条 展示区域的分配**

提供给非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由组织者决定，但分配给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应与分配给非官方参展者的展示区域有明显区分。